

厦同市监询通〔 1025 〕 0000816 号

为调查了解 你司涉嫌销售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金骏眉

_____, 请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
到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西路 348 号 接受
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
二款的规定, 你(单位)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1. 身份证及复印件
2. 其他有效材料
- 3.

联系人: 郭捷、吕炳沙 联系电话: 0592-7558992
联系地址: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西路348号

(印章)

2025 年 7 月 7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